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12.05 台內民字第 101036348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

要 旨：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之聯外道路，係指以殯葬設施基地為起點連接至公路系統道路，且其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之道路。如殯葬設施係位於限制開發地區，則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設置通行設施

全文內容：有關殯葬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聯外道路相關疑義

按法律所定者，多係抽象之概念，主管機關基於職權，因執行特定法律，就此抽象概念規定，得為必要之釋示，以供本機關或下級主管機關作為適用法律、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第 548 號解釋及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參照）。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法務部 99 年 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80051270 號函釋參照）。

貴府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前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及有關釋示作成核准之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但殯葬設施尚未啟用，其如何適用本部 101 年 11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102942742 號函就聯外道路所為釋示一節，依前開法務部 99 年 1 月 19 日函釋意旨，貴府 101 年 11 月 6 日前已核准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仍以業經核准之殯葬設施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辦理。至貴府審查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倘涉及變更聯外道路，且處理程序截至 101 年 11 月 6 日尚未終結者，仍予適用上開本部 101 年 11 月 6 日函釋。

復按本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又前開本部 101 年 11 月 6 日函釋略以，本條例聯外道路指殯葬設施從基地起設置向外連接省道、縣道、鄉道等公路系統道路之通道。即本條例聯外道路之認定起點係殯葬設施基地，並以連接至省道、縣道、鄉道等公路系統道路時為認定終點，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 6 公尺；另按公路法第 2 條規定，鄉道係指聯絡鄉（鎮、市）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部落間之道路，爰所詢本條例聯外道路疑義，請依上開說明核處。

查本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公墓應有下列設施：……。（第 1

項)……位於山地鄉之公墓，得由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定其應有設施，不受第 1 項規定之限制(第 4 項)。」次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山地鄉之公墓，其面積未滿五公頃經縣主管機關斟酌實際狀況未設聯外道路者，應考量其對外通行便利性。(第 1 項)山地鄉改制為區者，其公墓準用本條例第 12 條第 5 項及前項規定。(第 2 項)」。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原住民之風俗習慣及生活條件特殊，各山地鄉大多數為限制開發地區，地理環境及水土保持受到限制，爰授權主管機關斟酌是類公墓實際狀況設置應有設施，是貴府所詢山地鄉設置公墓設置聯外道路之事宜，得參酌上開規定辦理。